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议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确保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